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陳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45號裁定移送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10,37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9期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7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9期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,50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國忠，並經其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07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132年10月30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調整)加年利率0.82%機動計息(違約時年息為2.56%)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嗣兩造就上開貸款另於109年12月16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將上開貸款於109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5月30日止本金緩繳，並自110年5月30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再於110年7月15日簽立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0年7月19日起給予寬限期6個月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未遵期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仍積欠購屋貸款本金281萬0378元，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息2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。

(二)被告於107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立消費性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1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127年10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055%機動計息(違約時年息2.775%)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遵期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

01 金13萬9758元，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03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04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5 數為9期)。

06 (三)綜上所述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7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雖於支付命令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09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消費性貸
11 款契約、109年12月16日簽立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110年7
12 月15日簽立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催繳紀錄表、催告通知
13 書、郵件交寄執據、郵件查詢資料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
14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為證(司促卷第9-61頁)，
15 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
16 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
17 告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
18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19 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以，原告基
20 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
21 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502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；嘉義訴
23 字卷第21頁、第25-26頁)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2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25 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

26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
27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王珮綺